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6/05-06(03)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目的

本文件更新有關擬議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背景資料簡介，加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年初進行的討論。

背景

從其他地方進口豬肉

2. 現時，香港除了從內地進口活豬及冷藏豬肉外，亦從泰國、澳洲及美國進口冰鮮及冷藏豬肉。在過去數年，每年平均進口的冰鮮肉類約達9 000公噸，約佔本港豬肉總食用量3%至4%。

3. 內地取消輸港冰鮮肉類的出口配額管制及獨家代理制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自2002年起，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聯繫，按步就班磋商各類肉類輸港的檢驗檢疫安排細則。並已於2002年年底開始從內地輸入冰鮮雞。

進口冰鮮豬肉的現行監管制度

4. 香港現時根據國際標準和做法，對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設有一套監管制度。冰鮮豬肉的出口地必須提交以下資料，以證明有關冰鮮豬肉的衛生標準——

- (a) 出口地規管肉類衛生標準的法例；
- (b) 出口地動物疾病情況；
- (c) 有關獸醫師及檢驗檢疫人員的訓練水平、資歷及國際上的認可；

- (d) 農場、屠宰場及加工處理廠的設施及衛生水平；
- (e) 出口冰鮮豬肉的生產流程(包括屠宰前及屠宰後的檢驗檢疫程序細節等)；
- (f) 衛生證書的簽發機構和認證內容；及
- (g) 獸藥殘留的監控。

5. 出口國家或來源地必須通過食環署的審核程序，才能以試辦性質向本港進口冰鮮豬肉。擬把冰鮮豬肉輸入香港的進口商，必須事先獲食環署發出進口准許。每批抵港的冰鮮豬肉，必須附有來源地簽發的衛生證書，保證肉類的食物衛生及適合供人食用。食環署如滿意首6批冰鮮豬肉的檢驗結果，便會將其後進口的冰鮮豬肉納入恆常的食物監察制度，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繼續採用抽樣方式進行檢驗。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安排

6. 在2005年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食環署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就內地冰鮮豬肉輸入香港進行磋商的進展。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類磋商在2004年年初已開始。期間，食環署曾於2004年5月到位於山東、四川、廣東及深圳的4家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其相關的養殖場進行考察。在2004年6月至10月期間，雙方就安排細則進行磋商。

7. 2004年12月初，雙方同意應繼續進行磋商，以便盡早敲定輸港冰鮮豬肉的檢驗檢疫及衛生要求。期間，國家質檢總局提供獲准向本港供應冰鮮豬肉的加工廠名單，以便食環署進一步巡查該等處所，核實有關該等加工廠及其相關養殖場的設施、運作、生產程序及衛生監控制度的資料。政府當局預期內地將於2005年第一季開始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

8.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8日及4月15日會議上跟進有關進口冰鮮豬肉安排的進展。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並無強烈意見，但他們對有關的檢驗及監控措施表示關注，確保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衛生標準。在2005年3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

- (a) 政府當局應查證，內地有關當局有否向供港冰鮮豬肉的養豬場發出指引(例如有關豬隻飼料的指引)；及
- (b) 在實施進口安排後，食環署職員應獲准對內地的加工廠及養豬場進行抽樣巡查。

9.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觀察首批內地輸港冰鮮豬肉的起卸及檢驗檢疫程序。

10. 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1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食環署曾進一步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並接獲有關化驗支援、檢測方法和其他安排的資料。政府當局已準備就緒，可接納由內地指定加工廠供應的冰鮮豬肉。預計初期只會進口少量的冰鮮豬肉。根據政府當局，內地當局表示，冰鮮豬肉會由現時向香港供應活豬的認可養豬場供應，而該等冰鮮豬肉必須符合香港的檢驗檢疫規定。

零售層面的管制 —— “一牌一店”的建議

11. 當事務委員會討論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擬議安排時，委員關注零售商把解凍後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售予消費者的情況。由於這做法會引致衛生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先解決這問題，才准許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的發牌架構，若店鋪符合食環署就冰鮮肉類的來源、處理、展示及儲存所發出的發牌規定或租約條件，便可在同一店鋪內出售冰鮮肉類及新鮮豬肉。經營者必須在店鋪當眼處和雪櫃上展示清晰的告示，讓消費者得知其處所內有冰鮮肉類出售。違反該等條件會導致店主被即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或被終止食環署街市的租約。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消費者難以辨別經解凍的冰鮮豬肉和新鮮豬肉，而無良販商或會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他們認為應就出售新鮮肉類及冰鮮／冷藏肉類發出不同的牌照。在2005年1月1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由黃容根議員提出的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在輸入首批內地冰鮮豬肉前，完成一牌一店的法例修訂，並同時盡早對現有出售泰國冰鮮豬肉店鋪實施一牌一店的修訂，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權益。”

14.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8日及4月15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一牌一店”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若考慮的因素是保障消費者，則這項考慮因素超出第132章的範圍，因此不適宜在第132章下推行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杜絕任何人在零售層面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並會研究其他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

15. 事務委員會其後徵詢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可否對第132章作出修訂，以便執行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有關出售新鮮及冰鮮肉類的發牌條件。法律顧問表示，“一牌一店”的建議可被視為改善公眾衛生的方法之一，因此這項建議應在第132章範圍內。修訂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是達致事務委員會方便執行發牌規定的其中一項方法。事務委員會察悉，在這問題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不一，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作進一步討論，以解決分歧。

16. 由於事務委員會關注當局有何管制措施，防止有人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零售層面上加強監管售賣冰鮮肉類的措施。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新的發牌規定及條件／租約條款，規定冰鮮肉類的貯存方法，以及處所須展示清晰易見的告示，讓顧客得知處所內有冰鮮肉類出售。如沒有遵從有關發牌／持牌條件或租約條款，食環署會即時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終止街市攤檔的租約。該等規定及禁制已於2005年6月生效。

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年初進行的討論

17. 在2006年2月14日、3月14日及4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應否在落實“一牌一店”建議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在一年過後仍未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表示失望。

18. 在上述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立法落實“一牌一店”建議，才准許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他們認為，必須先解決部分零售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以便更妥善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9.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郭家麒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同意延遲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因為本港現時已從其他地方進口冰鮮豬肉，因此若內地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的進口及衛生規定，便應獲准進口。

20. 由於關注到一些無良零售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制定“一牌一店”的法例。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若在法例草擬階段並無出現複雜的法律問題，可於2006年年中完成草擬修訂規例，落實“一牌一店”的規定。

21.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2006年5月致函事務委員會，反對就出售新鮮肉類和冰鮮肉類發出不同牌照的建議，亦反對當局迫使零售商選擇售賣新鮮肉類或冰鮮肉類。該協會建議，應准許超級市場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出售新鮮及冷鮮肉類，條件是他們必須符合所有現行的規定，以確保將新鮮及冰鮮豬肉分開，例如在指定地方售賣這類肉類，並以“只售賣家禽”區分隔。

財務委員會就發放特惠補助金予自願退還牌照的本地豬場農戶進行討論

22. 在2006年4月28日，財務委員會討論向自願退還牌照的本地豬場農戶發放特惠補助金的撥款建議，以及擬議向活豬運輸商提供貸款，讓他們可提升／改裝其車輛設備，以運送冰鮮／冷藏製品。部分議員關注到自願退還計劃對活豬運輸商有重大影響。為使這些運輸商能轉而從事其他業務，該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

23. 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5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議員進一步討論冰鮮豬肉的進口事宜。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5月23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	2001年6月13日	周梁淑怡議員就“非法進口肉類”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2年6月5日	麥國風議員就“零售商以低價出售新鮮豬肉”提出的口頭質詢 李華明議員就“超級廣場售賣豬肉”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3年11月26日	黃容根議員就“冰鮮肉類”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4年12月1日	張宇人議員就“從內口進口冰鮮豬肉”提出的口頭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1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566/04-05(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8/04-05號文件
	2005年3月8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986/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29/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15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2)1230/04-05(04)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一牌一店”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LS49/0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74/04-05號文件

	2006年2月14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2)1069/05-06(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2)1069/05-0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548/05-06號文件</p>
	2006年3月14日	<p>黃容根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就“一牌一店”於2006年2月16日致函律政司司長 立法會 CB(2)1414/05-06(01)號文件</p> <p>律政司司長於2006年2月28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2)1414/05-06(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函件 —— 立法會 CB(2)1414/05-0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928/05-06號文件</p>
	2006年4月11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114/05-06號文件 (容後奉上)</p>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一牌一店”建議於2006年5月3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1920/05-06(01)號文件</p>